

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BW2020-L003

项目名称：临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物资保障大楼项目设
备采购项目(B包)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江西昆金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2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5.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

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5.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5.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7.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及安装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1.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2. 索赔

12.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

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拖延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仲裁

17.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与分包

2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江西昆金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临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物资保障大楼项目设备采购项目（B包）（项目编号：HNBW2020-L003） 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序号 | 设备或配置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国家) |
|----|---------------------------|------|-------------|----------------|-------------|
| 1 | 卫星电话 | 华力创通 | HTL2500 |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 2 | 对讲机 | 心立通 | ST-528 | 福建心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 3 | 摄像照相机 | 索尼 | AX45 |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 |
| 4 | 无人机 | 翼飞 | EF450 | 翼飞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中国 |
| 5 | 数字中转等具有摄影、摄像、录音等功能的设备（发射） | 亿联 | VC800 | 厦门亿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 6 | 数字中转等具有摄影、摄像、录音等功能的设备（接收） | 亿联 | VC500 | 厦门亿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 7 | 便携式运输冰柜 | 福意 | FYL-YS-158L | 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 | 中国 |

| | | | | | |
|----|------------|------|------------------------|------------------|----|
| 8 | 便携式运输冰箱 | 福意 | FYL-YS-45L | 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 | 中国 |
| 9 | 移动空气消毒器 | 新华 | YKX. P-Y-600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 10 | 小型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 新华 | MOST-L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 11 | 小型台式干热灭菌器 | 红太阳 | HTYB20 | 滑县红太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中国 |
| 12 | 电动吸液器 | 斯曼峰 | YX930D |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中国 |
| 13 | 移液器 | 上海精密 | LEVO PLus 0.1-100ml | 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中国 |
| 14 | 电子天平 | 上海精密 | FA1004B | 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中国 |
| 15 | 微波炉 | 琪摩 | QIMO-J1-8 | 琪摩(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 16 | 红外光波炉 | 罗汉果 | 245mm | 佛山市罗汉果电器有限公司 | 中国 |
| 17 | 小型恒温培养箱 | 博讯 | HPX9162MBE |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 18 | 实时荧光 PCR 仪 | 安誉 | AGS4800 | 杭州安誉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 19 | 低温高速离心机 | 可成 | H1-16KR | 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中国 |
| 20 | 小型台式离心机 | 可成 | L3-5K | 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中国 |

| | | | | | |
|----|--------------------|-------|-----------|--------------------------|----|
| 21 | 纯水仪 | 湖南力辰 | UPTA-10 |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 22 | 微生物鉴定软件 | 迪尔 | ISTSQ |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 中国 |
| 23 | 比浊仪 | 湖南力辰 | WGZ-1A | 上海力辰邦西仪 器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 24 | 小型离心机 | 可成 | H1-16K | 湖南可成仪器设 备有限公司 | 中国 |
| 25 | 显微镜/生物解剖镜 | 奥林巴斯 | CX43 | 奥林巴斯（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 |
| 26 | 酶标仪 | 北京普朗 | DNM-9606 | 北京普朗新技术 有限公司 | 中国 |
| 27 | 洗板机 | 北京普朗 | DNX-9620G | 北京普朗新技术 有限公司 | 中国 |
| 28 | 小型制冰机 | 杰瑞安 | MINI-20 | 无锡杰瑞安仪器 设备有限公司 | 中国 |
| 29 | 食物中毒快速检测箱 | 安泰 | ATF-103S | 潍坊安泰实验仪 器有限公司 | 中国 |
| 30 | 水质毒性分析仪 | 华聚 | BM-60 | 深圳市华聚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 中国 |
| 31 | 笔式 pH 计 | CLEAN | PH30 | 科霖仪器股份有 限公司 | 中国 |
| 32 | 21000 浊度计 | 哈希 | 2100Q | 哈希水质分析仪 器(上海)有限公 司 | 中国 |
| 33 | DR900 水质多参数测定 仪 | 哈希 | DR900 | 哈希水质分析仪 器(上海)有限公 司 | 中国 |
| 34 | 电动送风呼吸器 | 邦固 | Z-B-P2-2 | 山西新华化工科 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 | | | | | |
|----|-------------------------------------|----------|--------------------|---------------------|----|
| 35 | 磁珠法核酸提取仪 | 达安 | Smart 32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 36 | 迷你型 PCR 仪 | 安誉 | AGS8830-8 | 杭州安誉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 37 | 水质定量封口机（含紫外灯及灯箱） | BioStron | 2009D | 爱德士缅因生物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中国 |
| 38 | 服装类 | 妙翔 | 常规一批（上衣、裤子、工作帽、靴子） | 杭州妙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 39 | 单反相机、单反相机电池、CF 卡、单反相机电池充电器、数据线、读卡器等 | 尼康 | D750 | 尼康光学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 |
| 40 | 防水卡片机、防水卡片机电池、SD 卡、数据线、读卡器等 | 尼康 | W300 | 尼康光学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 |
| 41 | 便携式数码摄像机、运动摄像机 | 大疆 | OSMO PoCKET |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 42 | 旗帜、袖标、胸标、肩章 | 志诚 | 常规一批 | 万宁志诚广告有限公司 | 中国 |
| 43 | 灾后防疫知识宣传折页、宣传海报 | 志诚 | 常规一批 | 万宁志诚广告有限公司 | 中国 |
| 44 | 常见病防治宣传折页、海报 | 志诚 | 常规一批 | 万宁志诚广告有限公司 | 中国 |
| 45 | 笔记本电脑 | 联想 | E14-21CD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 46 | 打印机 | 佳能 | iR3125 |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 |

| | | | | | |
|----|----------------|-----|----------|---------------|----|
| 47 | 传真机 | 佳能 | FAX-L150 |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 |
| 48 | 投影仪 | 爱普生 | CB-X41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 |
| 49 |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10混1） | 法路源 | 10混1 | 上海法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中国 |
| 50 |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单支） | 法路源 | 单支 | 上海法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中国 |

分项报价表

| 货物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
| 1 | 数据分析单元 | 卫星电话 | 部 | 6 | 7087 | 42522 | 签订合同后 7天内交付使用 |
| 2 | | 对讲机 | 台 | 10 | 598 | 5980 | |
| 3 | | 摄像照相机 | 个 | 2 | 9765 | 19530 | |
| 4 | | 无人机 | 台 | 2 | 10410 | 20820 | |
| 5 | | 数字中转等具有摄影、摄像、录音等功能的设备(发射) | 套 | 1 | 59999 | 59999 | |
| 6 | | 数字中转等具有摄影、摄像、录音等功能的设备(接收) | 套 | 1 | 39999 | 39999 | |
| 7 | 病媒检测单元 | 便携式运输冰柜 | 个 | 2 | 15078 | 30156 | |
| 8 | | 便携式运输冰箱 | 个 | 2 | 9765 | 19530 | |
| 9 | | 移动空气消毒器 | 个 | 2 | 10804 | 21608 | |
| 10 | | 小型全自动高压火菌器 | 个 | 3 | 140000 | 420000 | |
| 11 | | 小型台式干热灭菌器 | 个 | 3 | 14700 | 44100 | |
| 12 | | 电动吸液器 | 个 | 2 | 2929 | 5858 | |
| 13 | | 移液器 | 个 | 36 | 2550 | 91800 | |
| 14 | | 电子天平 | 台 | 2 | 5040 | 10080 | |
| 15 | | 微波炉 | 台 | 1 | 13918 | 13918 | |
| 16 | | 红外光波炉 | 台 | 1 | 735 | 735 | |
| 17 | | 小型恒温培养箱 | 台 | 1 | 6526 | 6526 | |
| 18 | | 实时荧光 PCR 仪 | 台 | 2 | 680000 | 1360000 | |
| 19 | | 低温高速离心机 | 台 | 1 | 26103 | 26103 | |
| 20 | | 小型台式离心机 | 台 | 1 | 12705 | 12705 | |
| 21 | | 纯水仪 | 台 | 1 | 14332 | 14332 | |
| 22 | | 微生物鉴定软件 | 套 | 1 | 18500 | 18500 | |
| 23 | | 比浊仪 | 台 | 1 | 1433 | 1433 | |
| 24 | | 小型离心机 | 台 | 1 | 10395 | 10395 | |
| 25 | | 显微镜/生物解剖镜 | 台 | 2 | 59700 | 119400 | |
| 26 | | 酶标仪 | 台 | 1 | 71960 | 71960 | |
| 27 | 洗板机 | 台 | 1 | 105000 | 105000 | | |
| 28 | 小型制冰机 | 台 | 2 | 8820 | 17640 | | |

| | | | | | | | |
|----|--------|-------------------------------------|---|--------|--------|--------|---------------|
| 29 | | 食物中毒快速检测箱 | 个 | 1 | 23814 | 23814 | |
| 30 | | 水质毒性分析仪 | 台 | 1 | 52920 | 52920 | |
| 31 | | 笔式 pH 计 | 台 | 2 | 1874 | 3748 | |
| 32 | | 21000 浊度计 | 台 | 1 | 36063 | 36063 | |
| 33 | | DR900 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 台 | 1 | 38665 | 38665 | |
| 34 | | 电动送风呼吸器 | 台 | 10 | 3960 | 39600 | |
| 35 | | 磁珠法核酸提取仪 | 台 | 1 | 336000 | 336000 | |
| 36 | | 迷你型 PCR 仪 | 台 | 1 | 168000 | 168000 | |
| 37 | | 水质定量封口机 (含紫外灯及灯箱) | 台 | 1 | 119000 | 119000 | |
| 38 | 个人防护单元 | 服装类 | 批 | 1 | 199880 | 199880 | |
| 39 | 健康教育单元 | 单反相机、单反相机电池、CF 卡、单反相机电池充电器、数据线、读卡器等 | 台 | 1 | 20671 | 20671 | 签订合同后_7天内交付使用 |
| 40 | | 防水卡片机、防水卡片机电池、SD 卡、数据线、读卡器等 | 台 | 1 | 5457 | 5457 | |
| 41 | | 便携式数码摄像机、运动摄像机 | 台 | 1 | 7713 | 7713 | |
| 42 | | 旗帜、袖标、胸标、肩章 | 批 | 1 | 388525 | 388525 | |
| 43 | | 灾后防疫知识宣传折页、宣传海报 | 批 | 1 | | | |
| 44 | | 常见病防治宣传折页、海报 | 批 | 1 | | | |
| 45 | 办公设备 | 笔记本电脑 | 台 | 6 | 7500 | 45000 | |
| 46 | | 打印机 | 台 | 2 | 20699 | 41398 | |
| 47 | | 传真机 | 台 | 1 | 2844 | 2844 | |
| 48 | | 投影仪 | 台 | 1 | 9980 | 9980 | |
| 49 | 试剂、 |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10 混 1) | 支 | 20,000 | 17.4 | 348000 | |

| | | | | | | | |
|--|----|--------------|----------------------------------|--------|-----|--------|--|
| 50 | 耗材 |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单支） | 支 | 20,000 | 7.4 | 148000 | |
| 本项目合计报价： | | | ¥4645907.00 元（大写：肆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零柒元整） | | | | |
|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微型（ ） | | | | | | | |
| 2、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
| 3、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
| 4、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

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款等所有费用。

二、付款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 2、到货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7%；
- 3、合同总价的 3%货款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

-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交货。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乙方对设备的质量、合法性、知识产权等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

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否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

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红旗东街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乙方：江西昆金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创业大道1199号B栋310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胡益新

银行户名：江西昆金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港支行

银行账号：103617500000056746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海航豪庭北苑三区本栋1单元81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秀娟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西昆金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临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物资保障大楼项目设备采购项目(B包)(项目编号：HNBW2020-L003)进行竞争性谈判，评标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结束，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定，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成交

内容如下：

| 采购内容 | 成交价(万元) |
|-----------------------------------|----------|
| 临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物资保障 大楼项目设备采购项目(B包) | 464.5907 |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17日